第十章 企业声明函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安局）的（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外管制证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签注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364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包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签注机 MSE-DE 200 III）[1]，生产厂为（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 C 栋 5 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10.3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南京市公安局、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外管制证设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ZXTD-G2026-0019）分包一（智能签注机）的招标活动，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4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南京市公安局、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外管制证设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ZXTD-G2026-0019）分包一（智能签注机）的招标活动，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不享受政府采购针对监狱企业的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5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智能签注设备整机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没有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不适用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0.6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智能签注设备整机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没有相关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适用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0.7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所投智能签注设备整机不属于进口产品，无对应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